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告 古典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宗

訴訟代理人 楊治國

張弘明

被告 高惠珠即樂成菸酒商行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,247,008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高惠珠即樂成菸酒商行向原告訂購酒精類食品，業經原
告依約分批交付完畢，此有對帳請款單及經被告簽收之出貨
單可證，應給付原告之貨款（下或稱系爭貨款）合計為新台
幣（下同）7,443,808元，均已屆清償期，惟不獲付款，爰
依兩造之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

(二)、對被告答辯之陳述：

原告不是逕扣住被告的150瓶軒尼斯酒，是被告親自書寫同
意書把這批酒給原告。這批150瓶軒尼斯酒的產品型號為VS
OP，是因為被告以1瓶1,312元向原告購買該型酒類，搭配
以72瓶送3瓶計算所附贈，該附贈酒以配合搭贈及活動獎金

等換算之價格是1瓶1,200元，所以要以該批150瓶酒扣抵的話，應以每瓶1,200元計算（共18萬元）扣抵。如果被告不同意依上開價格計算扣抵的話，則請被告如數給付系爭貨款，原告會把該150瓶軒尼斯酒給被告等語。

(三)、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443,80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、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且原告有從軒尼斯酒之台灣代理商逕扣住要給被告的700毫升裝軒尼斯酒共150瓶，這批酒是代理商要給被告的，被告的進貨價是1瓶1,200元，但被告可以用1瓶以1,500元到2,000元的價格對外販售，所以願以一瓶1,650元計算（共247,500元）抵銷部分系爭貨款等語。

(二)、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酒類商品，業經原告依約分批交付完畢，貨款共7,443,808元，未據被告依約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對帳請款單、出貨憑單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等為證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756號支付命令卷，下稱支付命令卷，第11-31頁）。且上開出貨憑單上被告之簽名，與被告於本件民事委任狀及兩造所不爭、被告所書寫處分搭贈酒之書面上之簽名（本院卷第27、41頁），用肉眼觀察，即能看出其筆畫、運筆、字體等書寫特徵一致，足信原告上開主張屬實。被告空言否認，委無可採。

(二)、被告抗辯原告有取得代理商要給被告的700毫升裝軒尼斯酒共150瓶乙情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惟原告主張這批150瓶軒尼斯酒的產品型號為VSOP，是因為被告以1瓶1,312元向原告購買該型酒類所搭贈等情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上開出貨憑單及被告所書寫處分搭贈酒之書面載有「業績搭贈酒（111年1月到8月）」等語可證（本院卷第16、20、23、41頁），足信屬實。被告抗辯應以其販售該商品之價格每瓶1,650元計

01 算（共247,500元）抵銷系爭貨款乙情，為原告所拒絕，並
02 主張該酒依原告搭贈及活動獎金等換算僅1瓶1,200元，應以
03 上開價格計算（合計18萬元）抵銷等語。然原告出售該類商
04 品之搭贈及活動獎金等係屬原告之行銷手法，不應將該費用
05 列入計算作為抵銷之標準；況該150瓶酒是被告自民國111年1
06 月至8月之業績所搭贈，有上開書面載明可佐；而原告請求之
07 系爭貨款，是被告於111年6月至8月購買酒品之貨款，亦有
08 上開原告所提出之對帳請款單及出貨憑單載明可按，故應以
09 兩造間就該類型商品之買賣價格即每瓶1,312元計算共196,8
10 00元（計算式： $150 \times 1,312 = 196,800$ ）計算抵銷為合理。依此
11 計算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貨款為7,247,008元（計算式： $7,44$
12 $3,808 - 196,800 = 7,247,008$ ）。

13 (三)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
15 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16 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17 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
18 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
19 被告給付之系爭貨款，是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請求被
20 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5日（支付命令卷第
21 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
22 據。

23 (四)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247,00
24 8元，及自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5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，
26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抗辯，經核與本件判決
28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9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
30 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4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06

書記官 鄭夙惠